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20日,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, 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。具 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(万 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解除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吕钢	是	870	2016-9-13	2018-7-19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	5. 84%
合 计		870				5. 8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148,997,296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.55%;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060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2.5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